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5.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7.还本付息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9.上市场所
 本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0.担保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及担保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后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次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2.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并进行适当的披露;

3-5.在本次公告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3-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3-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长李锂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3-9.本款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的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5.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次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挂牌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5-7.还本付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后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及挂牌转让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次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挂牌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6-2.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5.在本次公告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6-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安排;

6-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长李锂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安排。

6-9.本款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

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7-1.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7-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7-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7-4.主要责任人不得领取薪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3年1月公司根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使用自有资金9,999,999美元至2013年12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1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5.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7.还本付息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9.上市场所
 本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0.担保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及担保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1.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后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次数、是否设置回售